

证券简称：固德威

证券代码：68839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 苏州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

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8日13:30

会议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敏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担保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由原先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变，其中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由原先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调减为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2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由原先的融资租赁业务调整为经营性租赁业务，担保对象由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调整为昱德新能源。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操作模式如下：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风险金合同，金融机构与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负责完成前期市场推广、租赁物的施工安装、发电并网等日常运维工作，并收取一定的运维服务费用。租赁期内每年按照已并网电站的实际总发电小时数，与承诺合作区域内的年发电小时数进行对比，统计超发或欠发情况，核算超发激励金额或欠发补偿金额，其中昱德新能源通过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作为支付欠发补偿金额的保障。若出现欠发的情形，昱德新能源优先

使用风险金对欠发部分收益进行补偿，就风险金不足额的部分，金融机构方可要求公司在 2000 万最高担保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